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暑期放假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暑期放假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生假期：7 月 5 日（星期六）—9 月 12 日（星期五）

（一）学生自 7 月 5 日起正式放假。下学期 2023、2024、2025 级学生 9 月 13、14 日报到注册，9 月 15 日正式上课。长桥、吴泾、民星路、真南路教学点学生由教学点参照学校暑假安排并结合教学点实际情况确定放假时间。

（二）2025 级新生军训安排另行通知。

（三）公共课程补考答疑和学期补考安排可于 6 月 30 日后登录学校教务处网站（<http://www.succ.edu.cn/jwc/>）查看。专业课补考答疑和学期补考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并通知学生。学期不及格课程的答疑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答疑和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准备周内进行。

（四）放假期间，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完成假期学习任务和社会实践。

二、教师假期：7 月 5 日（星期六）—9 月 10 日（星期三）

（一）全体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完成本学期教学工作，并做好学生假期学习任务安排。

(二) 暑假期间，教师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企业实践、技术开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学习培训和大赛指导等相关工作，完成备课，确保新学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工作任务由各学院（部）自行安排。

(三) 9月11日（星期四）起正常上班，做好新学期开学的教学准备。

三、管理岗位人员、辅导员假期安排：7月5日（星期六）—9月9日（星期二）放假。包括学校党政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党政管理岗人员，以及辅导员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等。

(一) 各相关部门、岗位需安排人员值班，维持学校正常安全运转，做好校内外工作联系，为师生提供好服务，切实做好校园保障。

(二) 教辅、研究部门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暑假工作作出合理安排。

(三) 各校区第三方服务人员在暑假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轮休。

(四) 9月10日（星期三）起正常上班，做好开学相关工作。

四、7月5日—9月9日，奉贤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一) 总值班设在国科路校区，奉贤校区、杨浦校区的值班由后保处负责。9月10日起，恢复奉贤校区总值班。暑假工作值班设在杨浦校区，具体值班安排以值班表为准。

(二) 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须保持通信畅通，干部离沪应履行报备手续（E校通—教职工离沪申报小程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干部和党员未经批准不得离沪。

(三) 对暑假期间因实习、备考等原因需在校住宿的学生，7月5日起，将统一安排至国科路校区进行临时住宿和集中管理。杨浦、奉贤两校区备赛的学生由后保处安排相对集中住宿于原校区，备赛结束后离校或搬迁至国科路校区。备赛学生的训练和生活，由各二级学院在与教务处、后保处、学工部沟通的基础上妥善安排。

(四) 对暑假期间因实训、备赛、培训、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原因需使用奉贤校区和杨浦校区实验实训设施设备的，在妥善安排好食宿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由各二级学院通过签报流程提出申请，经实验实训中心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相应校区开展有关活动。

(五) 后保处牵头于7月5日前开展校园假期前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全校各部门应做好暑假前安全自查和假期校园安全工作。

(六) 做好对自愿留校学生的关怀和安全保障。

五、全体师生要牢固树立安全观念，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六、暑假期间，各部门、二级学院应统筹安排人员，确保重点工作按期完成。

七、以上安排如有变动，或上级有新的工作要求，学校将及时发布通知。请全体师生随时关注学校官网、官微发布的信息。

八、长桥、吴泾、民星路、真南路教学点的暑假工作参照本通知并结合实际情况，由教学点作相应安排。请教务处、学工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